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1452號

再抗告人　黃陳鳳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田晉五金製品股份有限公司間撤銷假扣押事件，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本院110年度抗字第145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補繳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再抗告。

理　由

一、按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再為抗告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486 條第4 項之再為抗告，依第495 條之1 第2 項準用第466條之1 、第442 條第2 項規定，應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第三審再抗告代理人，再抗告人如未依法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或未繳足裁判費，抗告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二、查再抗告人於民國111年2月21日對本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未依規定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000元，復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繳再抗告之裁判費，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再抗告，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

法　官　林純如

法　官　邱蓮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

書記官　鄭信昱